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湖北双环集团化工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环科技”)拟进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作为控股股东,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为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就双环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了如下承诺:

在持续作为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特此承诺!

湖北双环集团化工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